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俊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對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2號案件追加起訴（追加起訴案號：115年度偵字第12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檢察官追加起訴意旨：被告紀俊榮（以下均稱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間，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亦懷孟」、「RT科技」、「秦盛麒」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間，在LINE通訊軟體以申請網站註冊投資穩賺不賠，向告訴人葉靜雯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並相約於114年12月26日19時56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巷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32萬元。而本案詐欺集團上手即指示被告前往面交，取得款項後即再依指示以丟包方式交予上手。嗣葉靜雯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又被告所犯上開罪嫌與本院受理之115年度訴字第622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等語。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1 誣告罪，追加起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應諭知  
02 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  
03 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  
05 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  
06 第7條所列案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  
07 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  
08 訴訟經濟之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  
09 為之，此為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  
10 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  
11 案之訴可資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  
12 而追加起訴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  
1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  
14 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  
15 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6 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據以追加起訴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22號  
18 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辯論終結，  
19 並已於115年6月5日宣示判決等情，有該案刑事判決、115年  
20 4月22日審判筆錄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而本件  
21 追加起訴係於115年7月23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彰化地方  
22 檢察署115年7月22日彰檢智忠115偵12799字第1159044966號  
23 函暨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1枚（收文時間為「115年7月23日1  
24 0時」）在卷可憑，是檢察官係於據以追加起訴之案件判決  
25 後，始為本件追加起訴，揆諸前揭說明，其追加起訴程序顯  
26 不合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李盈菡